

路加福音第五章  
日日讀經,天天聆聽上帝

一邊讀經,一邊學習聖經的意思,將聖經讀進生命裡

\*問自己,我明白嗎?我體驗到嗎?我願意照著行嗎?

紅色字內容乃幫助大家從了解聖經的意思到學習立志和反思,務要慢,不能急

**【人子救主呼召門徒與繼續工作】**

- 一、在革尼撒勒湖邊得著首批門徒(1~11節)
- 二、潔淨長大痲瘋的(12~16節)
- 三、醫治癱子(17~26節)
- 四、呼召稅吏利未(27~32節)
- 五、論禁食和新舊難合的比喻(33~39節)

**【路五1】**「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，眾人擁擠祂，要聽神的道。」

「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，」『革尼撒勒湖』就是加利利海(太四18)，又名提比哩亞海(約六1；廿一1)，古時原名基尼烈湖(民卅四11)。

**【路五2】**「祂見有兩隻船灣在湖邊；打魚的人卻離開船，洗網去了。」

「洗網去了，」每一次打魚作業後，魚網都要洗淨、拉平，準備下一次使用。

**【路五3】**「有一隻船，是西門的，耶穌就上去，請他把船撐開，稍微離岸，就坐下，從船上教訓眾人。」

「有一隻船，是西門的，」在此之前，西門曾被他的兄弟安得烈帶到主面前(約一40~42)，耶穌當時給他改名磯法就是彼得，好明顯主對他有特別的計劃；路加的記述讓我們看見後來他又回去打魚。

我們對於主在我們身上有計劃並他曾感動過我們的，是否常常悻然不知或是故意忘記呢？

「坐下，」這是當時教師教導人時慣用的姿勢(參四20)。

「從船上教訓眾人，」加利利海的船一般都無篷，長七至十公尺。在船上講道，可以避開人群的擁擠，也可以讓更多的人聽見。

**【路五4】**「講完了，對西門說：『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打魚。』」

本節提供我們一個屬靈的原則：屬靈的追求(例如讀經、禱告)，總要往深處花工夫，才會有豐富的收穫。換句話說，我們惟有在屬靈的深處，才能得著並經歷主的同在，因而更多認識祂的豐滿。

你信主到如今，靈命有沒有進深的追求和經歷呢，請默想和反思未來應否為進深追求作出計劃。追求的一小步可以是靈性的一大步

**【路五5】**「西門說：『夫子，我們整夜勞力，並沒有打著甚麼；但依從你的話，我就下網。』」

「但依從你的話，」他仍心存疑惑，勉強帶著姑且一試的心態『依從』主耶穌的話。

(一)人必須脫離自己老舊的經歷——「整夜勞力，並沒有打著甚麼」，而根據主新鮮的啟示——「但依照你的話」，才能看見並經歷基督的豐滿。

(二)我們處在艱難的境遇中，也當倚靠主的話，憑信往前，就必看見主的開路。

(三)同樣地，我們若憑自己的智慧和力量服事主，必然徒勞無功；服事主有果效的秘訣，乃在於信從主的話。

**【路五6】**「他們下了網，就圈住許多魚，網險些裂開；」

(一)主的祝福總是綽綽有餘，豐富到我們容不下。

(二)我們平時就要洗網(參2節)、補網(太四21)，常有準備，以免不能承載上主的祝福。

**【路五7】**「便招呼那隻船上的同伴來幫助。他們就來把魚裝滿了兩隻船，甚至船要沉下去。」

主為我們所成就的，常常超過我們所求所想(參弗三20)。最重要是反映主的愛實在超過所求所想

**【路五8】**「西門彼得看見，就俯伏在耶穌膝前，說：『主阿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。』」

「主阿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，」彼得在下網之前稱呼祂『夫子』(參5節)，如今因看見神蹟，認識祂是主，就改口稱呼『主阿』。凡認識耶穌是主的，也必立即覺到自己是個罪人。

(一)人在主的面前，都會自然看見自己的罪污和不配(參賽六5)。

(二)人若領悟基督的豐滿的愛，就必認識自己的膚淺與敗壞；所以要脫離罪惡，並不在消極的對付自己，乃在積極的投向基督豐盛的慈愛。

(三)我們越認識主，也必越覺得自己的敗壞；我們若還覺得自己不錯，就證明我們還不夠認識主。

**【路五9】**「他和一切同在的人，都驚訝這一網所打的魚；」

「驚訝」原文是希奇。

你最近希奇主的豐富是甚麼時候和甚麼情況？你能分辨豐盛的基督和基督豐盛的恩典，兩者有何分別嗎？

**【路五10】**「他的夥伴西庇太的兒子雅各、約翰，也是這樣。耶穌對西門說：『不要怕，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。』」

「他的夥伴，」指事業的合伙人。

彼得等人早已跟從了主耶穌(參約一40~42)，後來又回去捕魚為生，現在主第二次呼召他們，要他們放下職業，從事「得人」的傳道工作。『得人』就是將人帶進神的國度裏。

(一)人是要『得魚』——屬地的財富，而神是要『得人』——神恩典的對象；跟隨主的人，必須捨棄魚而為主得人，並且我們應該先把自己這個人讓主得著。你確知自己是主得著的人嗎？

(二)這是主第二次來呼召他們。主第一次的呼召，使他們得救(約一35~42)；第二次的呼召，使他們得人。得救在先，得人在後。

(三)他們先認識基督的豐滿，後才受主的託付——「得人」

(四)彼得因見自己污穢，就求主離開(參8節)；主卻反倒呼召他跟隨。這說出主的呼召常臨到那些自覺不配的人。

(五)當彼得蒙主呼召作得人的漁夫時，他正在作漁夫日常的工作。當我們說等候主明確的引導時，切莫怠惰、無所事事，必須照常作工，且全力以赴，才會蒙主呼召作祂指派的工作。事實上，祂不會呼召一個懶惰人

**【路五11】**「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，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。」

「跟從了耶穌，」意即作主的門徒；古時猶太拉比收門徒，不單是傳授道理教訓，並且無論拉比走到那裏，門徒就跟從到那裏，藉著日常生活在一起，使門徒可以學習為師者的行事為人。

(一)人若看見豐滿的基督，必然撇下所有的跟從祂；人能立刻捨棄一切跟從主，不在於任何人的鼓吹，乃在於主自己的吸引(約十二33)。

(二)願主吸引我，我們就快跑跟隨祂(歌一4)。

(三)跟從主耶穌，必須先有所捨棄；凡不肯為主捨棄的人，就不配作主的門徒。凡想跟從主的人，都必須願意為主付上『作門徒的代價』。

(四)要作基督徒就要決心跟從，且是不顧一切的跟從。

(五)主若真呼召我們，船和親人都不會成為攔阻。因為扶著犁往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。

(六)不認識主的人，是拒絕主的；認識主的人，是無法拒絕主的——我們若真認識主的寶貝，這世上的一切就要失去其繽紛彩色。

(七)彼得等人可能是在他們人生中捕魚最多，事業最成功的時候，撇下所有的跟從主；我們千萬不要等到失敗潦倒的時候才轉向主。

**【路五12】**「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裏，有人滿身長了大麻瘋，看見祂，就俯伏在地，求祂說：『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』」

「有人滿身長了大麻瘋，」『滿身長了』是醫學用語，指疾病蔓延的程度，福音書中僅路加有此描述。

「俯伏在地，」這個謙卑俯伏的舉動，表示他認識主的權柄。

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，」這話說出他一面認識自己的敗壞，需要得著醫治；另一面他也認識主的能力，可以叫他得著醫治。

在聖經裏面，『大麻瘋』豫表人污穢的罪：(1)它是從裏面發出來的，表徵罪是出於人的天性；(2)它是不易醫治的，表徵罪性難改；(3)它是容易傳染的，表徵罪具有傳染性；(4)它會使人變作腥臭腐爛至死，表徵罪的污穢可憎，結局悲慘可怕。

(一)我們的肉體和天然本性，滿了罪污，時常頂撞神，在神的眼中看，都是「長大麻瘋的」。

(二)罪人得醫治的條件乃是：(1)要認識自己的敗壞；(2)向主俯伏，承認自己的罪；(3)相信主有醫治的能力；(4)求主耶穌。

(三)我們必須先帶著謙卑的心來到主面前「俯伏在地」，才能經歷主的權能。

(四)許多時候我們相信主「必能」，但不敢相信主「肯」；信徒不但要相信主的能力，也要相信主的慈心。

(五)主的「能」是能力的問題，主的「肯」是旨意的問題；主的能力是受祂旨意所支配的。

**【路五13】**「耶穌伸手摸他說：『我肯，你潔淨了罷。』大麻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。」

「伸手摸他，」通常人不可接觸癩瘋病者，以免沾染不潔，但主耶穌反其道而行，是要把潔淨帶給對方。

「我肯，」原文『我是肯』或『我確實肯』，這話表明主不僅是有能力醫治人，並且祂的心是『十分願意』的。

(一)主原可以只用一句話，就叫那長大麻瘋的痊癒，但祂卻「伸手摸他」，這是主愛的表現。主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(來四15)；祂喜歡進到我們的感覺裏面，與我們表同情。

(二)『摸，』在聖經裏代表聯合；主是屬天的大醫生，藉著與我們聯合，從我們的裏面醫治我們。

(三)主耶穌不只『能』(參可九23)醫治病人，並且祂是「肯」醫治。祂若不「肯」，則祂的『能』仍舊與我們無益；但祂的手是『能』，祂的心是「肯」。

(四)主說「我肯」；在主的心裏有我們罪人的地位，祂並且也進到我們罪人的感覺裏面，對我們的痛苦，感同身受。

(五)主不僅用口說我肯，並且用手摸他，表示主是完全的肯；人若沒有得著主的救恩，原因不是主不肯，乃是人沒有信心，不肯到主面前來。

(六)「你潔淨了罷！」主的話中有能力，祂的話一出口，就必產生功效。

(七)主的工作大部分是用話語命令來成功的；我們若要與主同工，首先必須得著主的話。

**【路五14】**「耶穌囑咐他：『你切不可告訴人；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又要為你得了潔淨，照摩西所吩咐的，獻上禮物，對眾人作證據。』」

按舊約的律法，癩瘋病患得痊癒後，要去給祭司察看，經祭司認定已潔淨後，他就可以獻祭；既獻了祭，就在眾人面前有了見證，成了一件不能推翻的事實了(利十四2~20)。

「你切不可告訴人，」這是因為主知道人心裏所存的(約二25)，祂不願意人因著不良的動機而來跟隨祂。

「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... 照摩西所吩咐的，獻上禮物，」這是因為當時還未正式進入恩典時代中(因主耶穌尚未釘死十字架、完成救贖大工)，所以猶太信徒仍須按照舊約律法的規條行事。

「對眾人作證據，」證明病者已經痊癒，可恢復與人正常交往。

**【路五15】**「但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；有極多的人聚集來聽道，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；」

「傳揚」擴散；「聚集」陪伴，同行。

**【路五16】**「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。」

(一)當極多的人聚集來聽主耶穌的道，並盼望從祂得醫治時，主卻退到曠野去禱告。說明主的生活何等平衡均勻：祂一面有活在人面前幫助人的生活，另一面有禱告神活在神面前的生活。

(二)我們的生活也該一面學習關顧別人，服事別人；另一面更要常常禱告，和主交通。

**【路五17】**「有一天耶穌教訓人，有法利賽人和教法師在旁邊坐著，他們是從加利各鄉村和猶太並耶路撒冷來的；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，使祂能醫治病人。」

「法利賽人和教法師，」『法利賽人』是猶太教中最嚴謹的教派，自誇有高度聖潔的生活、對神敬虔、並具豐富的聖經知識。『教法師』乃文士的別稱(參21節)，指對舊約聖經具有解釋並教導權威的人；文士大多數屬於法利賽人，但並非所有的文士都是法利賽人。

**【路五18】**「有人用褥子抬著一個癱子，要抬進去放在耶穌面前，」

「抬著」攜帶，搬運，負荷。

「一個癱子，」指四肢癱瘓不能自由行動的人。

(一)我們應當常為軟弱的信徒(「癱子」)代禱，藉著禱告把他們帶到主面前；凡有信心的代禱，祂必垂聽。

(二)人所注重的是身體的醫治，主耶穌所注重的是靈魂的醫治。我們應顧念靈魂過於身體，顧念那永存的過於暫時的(林後四16~18)。

(三)我們傳福音時，也要用各種工具把福音朋友帶來(好像這裡記載抬癱子的故事)，使他們能享受福音的好處。

(四) 癱子沒有合力抬他的朋友，就不能到主面前

(五) 宗教教導人為善，它的裏面裝滿了愛人的道理，但卻缺乏付諸實行的原動力；因此在宗教變成癱瘓的，爬不起來的，我們的信仰多麼需要生命和活力呢。

**【路五19】**「卻因人多，尋不出法子抬進去，就上了房頂，從瓦間把他連褥子縋到當中，正在耶穌面前。」

「褥子」臥榻，睡墊。

「上了房頂，從瓦間把他連褥子縋到當中，」典型的巴勒斯坦房子，乃為平頂，人可以從房外的石階拾級而上。房頂通常是用樹枝編成的蓆子橫排在木梁上支撐著，在其上鋪一層很厚的黏土，經石輪壓過；這種房頂易於拆開。

(一)當人覺得需要主耶穌而就近祂的時候，往往會遭遇障礙，而這障礙又常常是那些好似與主很接近的人；但我們千萬不要因為人的攔阻而灰心，反而要有超越攔阻、排除萬難的決心。

(二)我們要蒙主的恩典，應當不怕艱難，努力追求，必蒙主記念。

(三)我們的禱告要能拆通房頂，而達到天上寶座前；許多信徒的禱告，往往可有可無，透不過房頂，難怪沒有功效。

**【路五20】**「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『你的罪赦了。』」

「罪」罪行(複數)。

「他們的信心，」『他們』是指抬癱子的人，可能也包括那個癱子本人；無論如何，這也表示代禱的信心，相當有功效。

「你的罪赦了，」癱子不能行走乃是外面的症狀，實際上他的裏面有罪乃是他的病因；主在這裏點出罪惡的問題，一語道破一般人生病的癥結所在。

(一)「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」信心是可以看見的。

(二)「他們的信心，」抬癱子之人的信心，一面是『團體的信心』，一面又是『行動的信心』。

(三)當我們遭遇難處時，正是要我們顯出信心的時候；活的信心，能夠叫我們的主看見並且讚賞。

(四)罪是人基本的難處，凡被罪惡捆綁的人，雖有向善的心，卻無行善的力量(參羅七18)，故消除罪惡是人得醫治的條件。

(五)疾病雖不一定是出於人犯罪的結果(約九1~3)，但仍有此可能，故我們生病時應當到主面前求問，是否有甚麼事得罪了主。

(六)他們的禱告是『病得醫治』，但主的答應是『罪得赦免』，附帶『病得醫治』(參25節)；主雖然不直接答應我們的禱告，但祂知道甚麼是我們真實的需要。

(七)主先赦免他的罪，然後才醫治他的病；我們尋求病得醫治，必先對付我們的罪(參雅五16)。

**【路五21】**「文士和法利賽人就議論說：『這說僭妄話的是誰？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』」

「這說僭妄話的是誰？」猶太人認為，除了神自己之外，任何人都沒有赦罪的權柄；『僭妄的話』意即說話越過本分，竊奪神所專有的赦罪權柄。

「文士和法利賽人，」代表宗教界裏有知識和地位的人士；他們只知定罪別人，卻不知自己是在罪惡裏。

(一)我們聽道要存謙虛、溫柔的心。人若存抵擋、敵對、尋隙的心態聽道，縱使聽主耶穌講道，也不能受益，反而招損。

(二)文士們因為心裏有老舊的觀念，所以不能接受主耶穌的話；我們每一次來到主面前，應該倒空一切，才能領受主嶄新的話語(參一53)。

**【路五22】**「耶穌知道他們所議論的，就說：『你們心裏議論的是甚麼呢？』」

「耶穌知道他們所議論的，」主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(啟二23)，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意念。

「你們心裏議論的是甚麼呢？」意即『你們這樣的議論是不應該的』；在主看來，他們是不該對主耶穌存不信和批判的意念。

(一)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(林前二15)，願主賞給我們屬靈的眼光。

(二)主不輕看我們心裏的意念，所以應當求主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，得以在祂面前蒙悅納(詩十九14)。

**【路五23】**「或說：“你的罪赦了。”或說：“你起來行走。”那一樣容易呢？」

主在這裏並未說『那一樣難呢？』因為在祂並沒有難成的事(耶卅二17)。「赦罪」是權柄的問題，『行走』是能力的問題。權柄和能力都是祂的(啟十二10)。

從人的角度來看，宣佈人的罪獲神赦免，因為無從對證，所以比較容易；但叫癱子起來行走，因其果效有目共睹，所以較難。

(一)人是看外表的後果——「行走」；主是看屬靈的實際——『赦罪』。必須先求屬靈的實際，再求外表的後果，才能避免假冒；但也要以外表的後果來證實裏面的實際，才不致於空談。

(二)「行走」是能力問題，『赦罪』是權柄問題。沒有能力，權柄是空洞的；沒有權柄，能力是不法的。

(三)人的難處不在於怎樣『說』，乃在於憑甚麼『說』；沒有屬靈的權柄，話中就沒有屬靈的能力。

**【路五24】**「但要叫你們知道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。」就對癱子說：『我吩咐你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。』」

「但要叫你們知道，」意即用他們所看得見的事，叫他們明白所看不見的事。

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，」『人子』是指主耶穌，祂以人子自稱，含有二意：(1)祂具有完全的人性；(2)祂就是先知但以理所豫言的彌賽亞(參但七13~14)。

主赦免人的罪，原只是祂和當事人(癱子)之間的事，外人無從「知道」，但主在這裏要藉癱子的得醫治，來顯明祂有赦罪的權柄。

(一)人肉身上的病症，往往起因於心靈上有毛病；亦即許多人的生病，是因得罪了神，故須先解決罪的問題，病才能痊癒。

(二)癱子的得醫治，是因為罪得著赦免；而罪的得赦免，是因著信心(20節)，不是因著行為。這說出注重行為的宗教，在神面前一無是處。

**【路五25】**「那人當眾人面前，立刻起來，拿著他所臥的褥子回家去，歸榮耀與神。」

「那人當眾人面前，立刻起來，」那人起來行走，證明他已得著醫治；而他的得醫治，又證明他的罪已蒙赦免。由此可見，主耶穌確實有赦罪的權柄(徒五31)。

(一)福音最大的原則是赦罪在先，行走在後；不是罪人走到主那裏，乃是從主那裏走出來。舊約是行而活，新約是活而行；前者是行為，後是恩典。

(二)那人先前是由別人抬著來，現在是自己起來走路；我們在教會中服事幼稚的信徒，要服事到使他們能自己走路為止。

(三)先前是褥子『托住』他，現在是他『拿起』褥子；主生命的救恩，能使信的人從裏面產生能力，作從前所不能作的事。

(四)主叫癱子起來行走，可見主所說的，都是靠得住的；看得見的如果是實在的，則看不見的也是實在的。

(六)屬靈的事，一面好像是人眼所看不見、人手所摸不著的，但另一面卻能在信的人身上顯為真實可行。

(七)他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，是因為他們從來沒有看見過神；若我們在生活中常常看見神，也會不斷看見從來沒有見過的事。



**【路五26】**「眾人都驚奇，也歸榮耀與神，並且滿心懼怕，說：『我們今日看見非常的事了。』」

「驚奇」害怕和驚訝。

**【路五27】**「這事以後，耶穌出去，看見一個稅吏，名叫利未，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：『你跟從我來。』」

「名叫利未，」他又名馬太(參太九9)，原是替羅馬政府徵收稅款的，當時像他這樣的稅吏，一面壓榨同族的人，一面侵吞稅款，所以猶太人對他們極度憎惡，視他們如同罪人。

「坐在稅關上，」『稅關』即街上的稅銀徵收所，通常稅吏們是坐在裏面等候人來繳稅。

「你跟從我來，」主不說『相信我』，而說『跟從我』；因為相信主是包括在跟從主裏面。基督徒的生活，就是跟從主的生活。

(一)不是我們尋找主，乃是主來尋找我們；主的呼召，使我們能離棄罪惡跟從祂。

(二)主竟來呼召一個正「坐在稅關」上的稅吏——正在犯罪的罪人；這說出豐滿的基督向人施恩，決不受人光景敗壞的限制。

(三)人若沒有聽見主的呼召，就沒有法子跟從主；呼召一來，人非聽從不可。利未不講理由，沒有說賬還沒有結清，立刻就跟從了主，這在不信的人看來，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。

(四)主若吸引，我們就快跑跟隨祂(歌一4)。

(五)主所要求我們的，不只是相信祂，還要跟從祂；跟從主，就是在十字架的道路上遵行神的旨意。只信主而不跟從主的人，神用不著他。

(六)基督徒的生活，就是『跟從主』；跟從主，就是有分於主的患難、忍耐、國度(啟一9)。

(七)利未丟掉了優閒的差事，卻找到了依歸；丟掉了可觀的收入，卻找到了尊榮；丟掉了舒適的保障，卻找到了夢想不到的經歷。

**【路五28】**「他就撇下所有的，起來，跟從了耶穌。」

這是路加在本章第二次記述『撇下所有的跟從主』的事例(參11節)。前一次彼得等人撇下所有的，乃因看見主奇妙的作為；但這一次利未只聽見主的呼召而已，可見他的『撇下』更勝於彼得等人。

**【路五29】**「利未在自己家裏，為耶穌大擺筵席；有許多稅吏和別人，與他們一同坐席。」

「為耶穌大擺筵席，」利未從一開始跟從主耶穌，就不是暗地裏跟隨。

「一同坐席，」『坐席』表明吃喝享受；與人一同吃飯是友誼的表示。

這一個筵席是由利未擺設的，他藉此表示對主耶穌的尊崇，但他當時所能找的陪客，除了主的門徒之外，就是和他有來往、被一般猶太人所不齒的稅吏們和罪人。

(一)主之於我們，親近到一個地步，可以一同坐席，彼此分享快樂(歌一12)。

(二)我們信了主之後，也應當邀請親朋好友，把我們從主所領受的喜樂，與他們一同分享。

(三)利未先跟從了耶穌(參28節)，然後他的朋友和同事「與他們一同坐席」；一個人信主之後只要生活有見證，他身邊的人也必受感。

(四)稅吏容易帶領稅吏歸主，罪人容易帶領罪人歸主；我們傳福音，要從朋友、同伴中間先作起。

(五)許多人跟從主是忍痛、不得已的，許多人跟從主是流淚、歎氣的；但利未跟從主不只是甘心的，且是歡歡喜喜的「為耶穌大擺筵席」。

**【路五30】**「法利賽人和文士，就向耶穌的門徒發怨言，說：『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，一同喫喝呢？』」

「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，一同喫喝呢？」『罪人』為當時法利賽人用的特別稱呼，指那些不遵照法利賽人禮儀規範生活的人。法利賽人和文士懷著傳統的宗教觀念，認為神是以公義對待人，所以凡是屬神的人應該潔身自愛，不可和罪人交接來往。但主耶穌卻一反人們的宗教觀念。

(一)法利賽人以傳統的宗教觀念來衡量主，就跟不上主的行動；我們若執迷於老舊的聖經觀念，也會跟不上主嶄新的帶領。

(二)人雖自己不義，卻喜歡見神用公義待人。人因不知神的恩典，就怪神施恩與人，所以恩典的態度是受人非議見怪的。

(三)「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喫喝，」這話一面說出主是多麼俯就，一面也說出祂的救恩何等豐滿；我們都是罪人蒙主恩！

(四)主雖與罪人來往，但是聖經說，祂遠離罪(來七26)；也只有遠離罪的，才能親近罪人。

**【路五31】**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；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』」

「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，」這話並非承認法利賽人是『無病的人』，而是說他們不以為自己有病。

主啟示祂是『醫生』，表明祂是以醫生醫治病人的態度，而不是以法官審判犯人的態度來對待世人。換句話說，祂對待世人不是根據公義，乃是根據憐憫和恩典(羅九15)。

(一)主是我們的醫生，祂要使我們的生命恢復正常。

(二)病人必須承認自己有病，才會去接受醫生的幫助；罪人必須承認自己有罪，才能接受主的救恩。那些自以為「康健的人」、是「義人」的，反而與主的救恩無份！

(三)世人的基本難處，不在於對主的認識，乃在於不認識自己——不認識自己的人，對於主覺得可有可無；認識自己的人，則對於主覺得非常寶貴。

(四)要作基督徒，得先以病人的資格進來，然後才能以護士的資格去幫助人。

(五)在神眼中，外表虔誠而內心充滿嫉妒、自私的人，與稅吏和罪人並無分別。

(六)神救人的辦法，是先叫律法來，使人知道自己是個病人(罪人)，然後叫恩典(醫生，就是主耶穌)來，使人得著醫治。

**【路五32】**「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；乃是召罪人悔改。」

「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，」這話並非承認法利賽人是『義人』，而是說他們自以為義。事實上，這世上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(羅三10)。所以我們若秉持傳統的宗教觀念，而自以為義，就要失去得著恩典的機會，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(彼前五5)。

(一)自義的人不以為自己需要救恩，故這種人絕對不會蒙神呼召，因為召了也是白費工夫。

(二)神揀選了世上卑賤的，被人厭惡的，以及那無有的，為要廢掉那有的；使一切有血氣的，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(林前一28~29)。

(三)主耶穌降世為人，乃是有『目的』的；所以祂不隨便說話，也不隨便作事。祂一生的生活行動，都以召罪人悔改為前提。

**【路五33】**「他們說：『約翰的門徒屢次禁食祈禱，法利賽人的門徒也是這樣；惟獨你的門徒又喫又喝。』」

「屢次禁食祈禱，」表示他們將『禁食祈禱』當作一項敬虔的人所應有的表現；法利賽人更以禁食祈禱來向人炫耀(太六5，16)。

「法利賽人的門徒，」代表老宗教徒。

宗教意即『有所宗而施教』，原意是要教導人敬畏神，可惜竟流於外表形式，甚至置神和祂兒子於不顧。禁食就是宗教徒所奉行的儀文規條之一。

(一)禁食原是真實、真悔改的表露，但若演變成按慣例而禁食，就失去其意義。禁食本身並非目的，禁食只應在適宜的環境下才作。

(二)謹守規條、遵照儀文的(「法利賽人的門徒」),和不夠蒙恩的(「約翰的門徒」),都需要禁食;離開基督的人,心靈都得不著滿足。

**【路五34】**「耶穌對他們說:『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,豈能叫陪伴之人禁食呢?』」

古時中東地方的人在婚禮以前,新郎有年輕親友作『陪伴的人』,和他一起飲酒歡鬧,持續數日(有時達一週),然後才起程前往迎娶新娘,那時陪伴的人就要感到寂寞了。

「陪伴之人,」指祂的門徒。

「同在的時候,」指主在肉身裏與門徒們同在的時候。

(一)惟有與主同行同止的人(新郎的陪伴),可以常享豐美的筵席;有主同在,就有豐滿的享受,一旦失去了主的同在,靈裏就要忍饑挨餓了。

(二)主是我們的新郎,祂一直是常新不舊的,我們甚麼時候遇見祂,甚麼時候裏面就會滿了甜美、新鮮、喜樂的感覺。

(三)跟從主之人的生活、行動,不該由道理知識來推動,只該由主自己和祂的同在來規範並指引。

(四)新約聖徒的屬靈生活,不是苦修禁慾,而是有聖靈中的喜樂(參羅十四17)。

**【路五35】**「但日子將到,新郎要離開他們,那日他們就要禁食了。」」

「新郎要離開他們,」『離開』在原文含有被人用強力帶走的意思。

「新郎要離開他們,」指主離世歸父的時候(參約十三1),祂就要離開祂的門徒。

(一)信徒為著與主同心負軛,有時需要禁食禱告。

(二)對於等候主這位新郎再來的人們,禁食等候乃是合宜的操練。

**【路五36】**「耶穌又設一個比喻,對他們說:『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,補在舊衣服上;若是這樣,就把新的撕破了,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,和舊的也不相稱。』」

「新」新樣,新品(指質地上的新)。

「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,補在舊衣服上,」從新衣服上撕下來的一塊布,因未曾縮過水,若用來補在『舊衣服』上,當洗衣後晾乾時,因新布會收縮,就會把舊衣撕裂、爛得無法補救。

「補在舊衣服上,」『舊衣服』象徵我們靠著老舊的天然生命而有的行為,它總是破綻百出;『補』字表明我們意識到自己行為的不完全,所以想藉模仿主耶穌生活為人的榜樣,來作修補、改善的工作,卻不肯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所成功的救恩。

「就把新的撕破了，」指誤解了主的救恩，並貶低了它的價值。

「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，和舊的也不相稱，」指我們若只願從主耶穌接受行為的教訓和榜樣，而不肯接受祂的救恩的話，根本於事無補，因為兩者並不相稱。最好是脫下舊衣，換上新衣。

(一)我們不能把恩典和律法混在一起；二者一混雜，恩典就失去了它的甘甜，律法也失去了它的可怕，就要變成非恩典非律法了。

(二)基督教不是用『新約』來補充『舊約』，乃是以『新約』來取代『舊約』。凡是想遵行舊約律法的，反會敗壞新約的信仰。

(三)在新約之下，外面的作法並沒有成規，乃是完全跟隨裏面聖靈的引領；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(羅七6)。

(四)基督徒要討神的喜悅，不在於效法基督在地上時的為人生活，乃在於以信心接受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大工，穿上祂作我們的義袍。

**【路五37】**「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；若是這樣，新酒必將皮袋裂開，酒便漏出來，皮袋也就壞了。」

「新」新鮮，年少(指時間上的新)。

「皮袋，」是猶太人用來盛裝飲料的羊皮袋。

「舊皮袋，」指因陳舊而缺乏伸張力的皮袋。

「新酒，」指新近釀造的酒，它的醱酵力量較大，舊皮袋比較不耐酒發酵膨脹所產生的壓力，而容易爆裂。

「新酒必將皮袋裂開，酒便漏出來，皮袋也就壞了，」基督不是我們的頭腦所能清楚瞭解的。許多時候，我們的情感在某些所謂屬靈的事上，因為興奮過度，整個人就崩潰了。此外，凡只用意志來跟隨主的，也常因著遭遇患難或逼迫，立刻就跌倒了(參太十三21)。

(一)『新衣服』(36節)指外面的生活，「新酒」指裏面的生命；衣服是在外面顯露的，酒是在裏面發酵的；一是生活，一是生命。新約福音所給人裏面的生命是新酒，給人在外面的生活行為是新布。

(二)「皮袋」一面指個別的基督徒，一面也指團體的基督徒——就是教會；人意的組織是「舊皮袋」，若用來盛裝「新酒」，遲早要破裂，會把酒漏掉，不能保守基督的同在。

**【路五38】**「但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裏。」

「新皮袋」全新的皮袋，尚未使用的皮袋。

『新皮袋』象徵我們的新人，就是我們得著重生的靈和得著更新的魂(多三5；弗四23~24；西三10；羅十二2)。惟獨操練運用我們的靈，以及經十字架對付過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來承裝基督，才有功效。

(一)新派的基督徒只接受基督作補舊衣的『一塊新布』(36節)；基要派基督徒接受基督作『新衣服』；真實的基督徒接受基督作「新酒」，但一般多裝在『舊皮袋』裏(37節)；惟有正常的基督徒以「新皮袋」來承裝「新酒」。

(二)聖靈在我們裏面(新酒)，要破除舊的生活、行為、習慣(舊皮袋)；必須有新的生活、行為、習慣(新皮袋)，才能作個好基督徒。

**【路五39】**「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，他總說陳的好。」

「陳」舊。

「總說陳的好，」酒越陳越香，陳年的老酒總比新酒好喝，這是屬世的原則；但主在此乃是提示我們，屬靈的原則與此迥異，我們應當棄舊從新(參弗四20~24；西三9~10)。

(一)老舊的觀念往往會成為我們的帕子，叫我們看不見更新的啟示(參林後三15~18)。

(二)屬靈的事，最怕墨守成規，所以不要一直留戀已往的屬靈經歷，因為那些舊